



立即发布

PIO 01/01

航空和环境专家建议更严格的噪声标准和排放物程序

蒙特利尔，2001年1月17日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已制订出一系列综合性建议，以减小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这些建议将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航空环保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将极大地帮助理事会为减少航空器噪声制订新政策和通过新标准，并为限制或减少民用航空温室气体排放制订程序。这又会支持缔约国和航空运输业在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序的发展与环境质量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和谐，”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阿萨德·柯台特博士这样说道。

在航空器噪声方面，航空环保委员会通过了减噪的平衡做法，这包括四项不同的但相互补充的方面：减少噪声声源；改进土地使用规划和控制；更广泛使用减噪运行程序；以及实施运行限制。

航空环保委员会在这四个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

- 对于新型航空器设计，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新噪声标准，按累积计算比《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第3章现行标准低10分贝；
- 对符合新标准的现有航空器的重新合格审定程序；
- 对直升机规定更严格的噪声标准；
- 出版关于土地使用规划的指导材料；
- 新的起飞减噪程序建议。

航空环保委员会还审议了对第3章航空器实施运行限制的问题，但未作出最后结论。

在航空器发动机废气排放方面，航空环保委员会建议：

- 进一步发展国际航空排放物的交换计划所需要的各因素，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的《京都议定书》，该议定书承认国际民航组织是工业化国家寻求限制或减少国际航空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论坛；

- 在建立自愿机制和可能采用收费办法解决排放物问题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 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纳入对实施通信、导航、监视和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所带来的环境利益的分析方法。该方法以美国和欧洲使用的模式为基础，这种模式表明总体的燃油节省和相应的二氧化碳的减少幅度约为 5%；
- 出版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最大限度减少燃油使用和排放物的运行机会的通告》，刊登最大限度减少燃油消耗的最佳行业做法。

航空环保委员会还通过《排放物行动计划》，为今后 5 至 10 年指明了行动路线。

航空环保委员会由来自国际民航组织 18 个缔约国、航空业主要部门（包括机场、航空公司和航空器制造厂家）和环境组织的专家组成。200 多名代表出席了于 1 月 8 至 17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使其成为最具代表性的一次会议。航空环保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8 年举行。

国际民航组织早在 1968 年就着手进行与航空有关的环境问题的工作，并发布了多项航空器噪声和发动机排放物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国际民航组织创建于 1944 年，其宗旨为在全世界促进民航安全而有秩序的发展。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它为航空运输的安全、保安、效率和正常制订必要的国际标准和规章并为 185 个缔约国之间在民航领域内的合作起桥梁作用。